

## 專利法規

### [中國大陸]

#### 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案（草案）》並徵求意見

2019年1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案（草案）》，之徵求意見版本，草案之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加強對專利權人合法權益的保護。

- **加強對專利權人合法權益的保護：**對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可在按照權利人受到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或者專利許可使用費倍數計算的數額一到五倍內確定賠償數額；並將在難以計算賠償數額的情況下法院可以酌情確定的賠償額，從現行專利法規定的人民幣一萬元到一百萬元提高為人民幣十萬元到五百萬元。
- **增加完善舉證責任：**人民法院為確定賠償數額，在權利人已經盡力舉證，而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主要由侵權人掌握的情況下，可責令侵權人提供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侵權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虛假的帳簿、資料的，人民法院可參考權利人的主張和提供的證據判定賠償數額。
- **明確誠實信用和禁止權利濫用原則：**申請專利和行使專利權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濫用專利權損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權益或者排除、限制競爭。此外，建議增加創新藥品發明專利權期限補償制度。

##### （二）促進專利實施和運用

- **加強專利轉化服務：**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專利資訊公共服務體系建設，提供專利資訊基礎資料，促進專利資訊傳播與利用；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會同同級相關部門採取措施，加強專利公共服務，促進專利實施和運用。
- **新設專利開放許可制度：**專利權人以書面方式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聲明願意許可任何人實施其專利，並明確許可使用費支付方式、標準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實行開放許可；任何人有意願實施開放許可的專利的，以書面方式通知專利權人，並依照公告的方式、標準支付許可使用費後，即獲得專利實施許可。

##### （三）完善專利授權制度

- **新設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國內優先權制度：**申請人自外觀設計在國內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就相同主題在國內提出專利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權。
- **優化要求優先權程序：**放寬專利申請人提交首次專利申請文件副本的時限。
- **延長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適應中國大陸加入外觀設計保護《海牙協定》的需要，將外觀設計專利權的專利權期限由現行的十年延長至十五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案（草案）徵求意見，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最後瀏覽日：2019年1月4日。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3137851](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3137851)

## [巴林]

### 巴林公布發明和新型專利施行細則

日前巴林決定開始對待審中的申請案及新專利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巴林專利局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了有關專利和新型專利的施行細則。隨著施行細則的公布，巴林專利局更新了與專利申請有關的所有官方規費，並新增審查規費。

施行細則確認了既有的程序，諸如 (1) 申請應檢附經認證之委託書、國際公開副本及國際檢索報告 (若有)；(2) 專利權期限為自國際申請日起 20 年，必須逐年繳交年費；(3) 遲繳規費尚有 6 個月之寬限期。

資料來源：Bahrain: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Published, Saba IP. January 1, 2019.

## [智利]

### 智利智慧財產權法草案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最新的智慧財產權法編號第 20,254 號草案已向智利國會提交，以替代第 19,039 號工業產權法，草案中關於發明專利和設計專利的主要變化如下：

#### 發明專利

- 暫時申請案：提出暫時申請案後，申請人有 12 個月的期限，以便繼續提交相對應的申請案。
- 超頁費：任何專利申請案超過 50 頁必須繳納 1 個月稅額單位 (1 Monthly Tax Unit) 的額外費用，以 2018 年底而言相當於每增加 20 頁加收 71.5 美元。
- 補充保護限制 (Limitation of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根據現行第 19,039 號法律第 53 條，任何技術領域的專利都有資格獲得補充保護，條件是 (1) 專利核准自申請日起超過五年或自請求實審日起超過 3 年 (以較晚發生者為準)，或；(2) 上市許可自提交申請以來超過一年才核准。只要存在不合理的行政延誤，必須在專利核准後或上市許可准予後 6 個月內，提出補充保護，目前的立法規定，只有在證明期限不合理的情況下才會准予補充保護，且沒有確立可被授予的最長期間。草案規定，將請求補充保護的期限縮短為自專利核准或自上市許可准予的 60 天內，此外，可授予的補充保護期限最長為 5 年。
- 專利權的例外情況：草案中加入了對專利核准權利的一系列例外或限制，專利所賦予的權利不會擴及到下列情況：(1) 非公開的行為及不具商業動機的行為；(2) 出於實驗動機與專利對象有關的行為；(3) 根據醫療處方為個案準備藥物；(4) 當船隻暫時或意外進入智利領海時，在外國船隻上使用且僅用於該船隻的專利裝置；(5) 當暫時或意外進入智利領海時，使用於建造或運行外國空中或陸地交通工具或其附屬設備之專利。
- 專利侵佔：根據現行 19,039 號內容，若專利已由無權利者註冊，則所述發明的合法所有者唯一的補救辦法是要求撤銷專利，因此，合法所有者目前無法選擇恢復其專利權。為克服上述不足，草案建議制定「專利侵佔法」，當專利已由無權者註冊時，專利的合法所有者有權要求轉讓專利和相應的損害賠償。

#### 設計專利

- 加速程序：目前智利設計專利註冊程序須要實體審查，大約一年的時間，由於設計行業的動態性，這是一個過長的期間。為加速登記，草案引進加速程序，必須由申請人明確要求，並且不涉及新穎性評估，申請人仍可使用包含新穎性評估的非加速程序。新的加速程序中，如果沒有正式異議被提出，申請人將獲准「寄存證書 (certificate of deposit)」，無論是證書所有者或第三方，仍可在後續階段要求進行實體審查。



- 延長保護期限：目前智慧財產權法規定工業外觀設計的最長保護期為 10 年，不得延長，草案建議 5 年的保護期，可以延展兩次，每次五年，最長保護期為 15 年。在新法生效前已核准之設計專利，若仍在 10 年有效期內，得請求延長有效保護期，最長 5 年。

資料來源：Changes Introduced in Patents and Designs by Chilean Draft IP Law, Moeller IP. January 14, 2019.

<<https://www.moellerip.com/changes-introduced-in-patents-and-designs-by-chilean-draft-ip-law/>>

